

有機農產品標章圖式



有機管理新制宣導情形

宣導說明會

- 生產者(農民)：44場次、2,673人次參加。
- 零售通路業者：13場次、約1,300人次參加。
- 消費者：8場次、462人次參加。
- 進口業者：2場次、約200人次參加。

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

1.98年抽驗市售國產及進口有機農糧產品、農糧加工品1,000件。

2.抽驗不合格之處理：

- 產品下架，收回標章，暫停驗證資格。
- 違規使用化學資材者課以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課以罰鍰之經營業者予以公布。
- 對消費者發生重大損害或之虞者，大眾傳播媒體公告。

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

1.98年1月31日以後製造者：

- 國產品未經驗證，進口品未經驗證（自未經公告國家進口之產品）及未經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者，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未依規定辦理標示品名、原料名稱、農產品經營業者資料、原產地、驗證機構、同意文件字號等，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2.98年1月31日以前製造者：98年7月31日以前不列入查處範圍，自98年8月1日起，依上述1、2項查處。

有機驗證機構

機構 名稱 認證 範圍	(財)慈 心有機 農業發 展基金 會	(財)國 際美育 自然生 態基金 會	中華有 機農業 協會	台灣省 有機農 業生產 協會	台灣寶 島有機 農業發 展協會	暉凱國 際檢驗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	(財) 中央 畜產 會
有機農 糧產品	V	V	V	V	V	V	
有機農 糧加工 品	V	V	V			V	
有機畜 產品							V

公告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

98年1月12日公告10國

- 英國、法國、奧地利、丹麥、芬蘭、荷蘭、德國、義大利、紐西蘭及澳大利亞

98年1月20日公告6 國

- 瑞典、盧森堡、希臘、西班牙、愛爾蘭及比利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7條 執行原則

案件類型	處理方式	罰鍰規定
未經驗證或進口審查標示有機	第一階段(98.01.31~98.07.31) 以98.01.31以後製造之產品為查處範圍	6~30萬
違反相關標示規定	第二階段(98.08.01起) 全面查處	3~15萬
擅自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	自98年1月31日起即全面查處	20~100萬
品質檢驗不合格		3~15萬